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7年度司促字第205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北市信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字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英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元，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民國（下同）98年7月至107年11月之管理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4,700元，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其僅就其中20,200元為催告，依上開規定，未經催告相對人繳納之管理費部分（即4,500元），於法不符，不應准許。另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欠繳管理費通知公告於社區公告欄之文件及提出於「公告期間」相對人黃英子確有實際居住信義路四段60之33號2樓址之證明文件，惟聲請人迄未提出後者，由此，聲請人顯並未踐行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所定催告程序，因之，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給付管理費，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